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华泽钴镍"（股票代码000693）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华泽钴镍"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7月3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隆鑫通用"（股票代码603766）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隆鑫通用"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交易代码：15019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7月2日，地产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49元，相对于当日0.43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73.78%。截止2015年7月3日，地产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7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地产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地产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地产B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地产份额（场内简称：房地产，场内代码：160628）净值和鹏华地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场内代码：150192）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地产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地产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地产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7月3日收盘，地产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地产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地产份额（场内简称：房地产，基础份额）、鹏华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鹏华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3日，地产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地产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地产A、地产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地产A、地产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地产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地产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地产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地产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地产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鹏华地产份额的情况，因此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鹏华地产份额、地产A份额、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地产A份额与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地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新能B；交易代码：15028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7月2日，新能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77元，相对于当日0.38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74.94%。截止2015年7月3日，新能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0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新能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新能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新能B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新能源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场内代码：160640）净值和鹏华新能源A类份额（场内简称：新能A，场内代码：15027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新能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新能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新能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7月3日收盘，新能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能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新能源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基础份额）、鹏华新能源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A）、鹏华新能源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3日，鹏华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鹏华新能源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新能A、新能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能A、新能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新能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新能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新能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新能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能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新能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新能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鹏华新能源份额的情况，因此新能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鹏华新能源份额、新能A份额、新能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新能A份额与新能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新能源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信息B；交易代码：15018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7月2日，信息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50元，相对于当日0.57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8.6%。截止2015年7月3日，信息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6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信息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信息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信息B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信息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分级，场内代码：160626）净值和鹏华信息A类份额（场内简称：信息A，场内代码：15017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信息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信息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信息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7月3日收盘，信息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信息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带路B；交易代码：15027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7月2日，带路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82元，相对于当日0.43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6.06%。截止2015年7月3日，带路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1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带路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带路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带路B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带路分级，场内代码：160638）净值和鹏华带路A类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场内代码：15027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带路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带路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带路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7月3日收盘，带路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带路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带路分级，基础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鹏华带路B份额（场内简称：带路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3日，带路B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带路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带路A、带路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带路A、带路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带路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带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带路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带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带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带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带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情况，因此带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带路A份额、带路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带路A份额与带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新和成"（股票代码002001）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新和成"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7月2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信质电机"（股票代码002664）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信质电机"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7月1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运盛医疗"（股票代码600767）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运盛医疗"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宁波舍得"（股票代码60070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宁波舍得"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中安消"（股票代码600654）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中安消"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5月25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中弘股份"（股票代码000979）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中弘股份"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报表

截止时间：2015 年 7 月 3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3,171,727,816.0300	1.5859	4.3731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	184728	基金鸿阳	2,645,695,935.47	1.3228	3.1447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4,705,473,563.21	1.5685	4.7665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3,790,929,525.93	1.2636	4.3563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2,618,035,935.40	1.3090	4.2349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4,672,512,867.61	1.5580	4.1580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7	505888	嘉实元和	10,283,432,437.03	1.0283	1.027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3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下列基金持有的相关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调整组合
000519	江南红箭	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592	平潭发展	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93	华闻传媒	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2203	海亮股份	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2228	合兴包装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6	辉煌科技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84	东山精密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56	欧菲光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泽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4	信质电机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208	恒顺众昇	国投瑞银瑞泽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00900	长江电力	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00175	美都能源	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00771	广誉远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LOF）
601877	正泰电器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增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16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丹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博琳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丹			
任职日期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金融学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年4月至2015年3月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行业研究员、研究总监助理、基金经理，曾担任金鹰中小盘精选、金鹰红利价值、金鹰中证技术领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2102	金鹰中小盘精选	2010年7月30日	2015年2月17日
	210002	金鹰红利价值	2011年6月11日	2015年2月17日
	210007	金鹰中证技术领先	2011年6月1日	2012年8月1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5-049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吉视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次提示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7月7日

赎回价格：100.42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7月15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7月8日）起，吉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吉视转债"代码"113007"，"吉视转股"代码"191007"）；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吉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5月29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吉视转债（113007）"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吉视转债" 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施"吉视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于2015年6月3日、6月5日、6月6日、6月9日、6月18日、6月24日、6月30日、7月2日、7月3日披露了吉视转债赎回事宜的提示公告，现再次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吉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规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市场存续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5月29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08元/股）的130%（即15.70元），已满足吉视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7月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发放现金红利，其间